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度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一、 监事会2018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	------	------

2018年3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8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4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审议《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5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7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2018年7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8年10月1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审议《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

二、 监事会对 2018年度公司运行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8年，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公司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6日